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服务内容

杭州市植保土肥总站承担的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包括“菜篮子”基地环境监测、钱塘江太湖流域农业环境监测、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的监测、茶园长期定位监测点的监测以及农田土壤污染综合防控试验站样品监测。样品的监测内容如下：

1、**“菜篮子”基地环境监测。**土壤样品监测内容包括 pH，电导率，水分，有机质，速效氮，速效磷，速效钾，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总铜、总锌、六六六、滴滴涕等 16 项；灌溉水样监测内容包括 pH 值、总汞、总镉、总砷、总铅、六价铬、总铜、总锌等 8 项；大气样的采集与监测：采样方法采用空气直接采样法，监测内容分别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总悬浮颗粒物等 3 项。

2、**钱塘江太湖流域农业环境监测。**土壤样品监测内容为 pH，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总铜、总锌等 8 项。

3、**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的监测。**土壤样品监测内容为 pH，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总铜、总锌等 8 项。

4、**茶园长期定位监测点的监测。**土壤样品监测内容包括 pH，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总铜、总锌、总铁、总锰，有效硼、有效铜、有效铁、有效锌等 18 项；植株样品监测内容包括茶多酚、水浸出物、氨基酸、维生素 C、全氮、全磷、全钾，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总铜、总锌等 14 项。

5、**农田土壤污染综合防控试验站样品监测。**土壤样品监测内容包括 pH，全氮，速效磷，速效钾，有机质、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总铜、总锌等 12 项；灌溉水样监测内容包括 pH 值、总汞、总镉、总砷、总铅、六价铬、总铜、总锌等 8 项；肥料监测内容包括 pH 值、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铬、总铜、总锌等 12 项。

上述监测报告要求样品送达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监测的品种和数量

“菜篮子”基地环境监测项目监测土壤样品 50 个、灌溉水样 50 个、采集

和分析大气样 8 个；钱塘江太湖流域农业环境监测项目监测土壤样品 52 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项目监测土壤样品 163 个；茶园长期定位点的监测土壤样品 30 个、茶叶样品 30 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防控试验站监测土壤样品 50 个、灌溉水 5 个和肥料 5 个。

三、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在 6 月之前按照各县（市、区）要求到指定试验点取样。9 月完成大气样品的采集。中标单位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其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达到取样点进行取样。

四、抽样方法

按现行标准抽取。

五、监测报告的出具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具可以向社会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报告。

六、项目预算：51.73 万元

七、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2、本项目合同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招标人向供应商退还。

4、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并执行完毕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正式发票以及项目检测数据报告后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100%合同款。

5、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招标人向供应商退还。

6、采购人拟定了采购合同，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对合

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

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若出现负偏差，将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